**2015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上海市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6年2月29日

**引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要求，由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一、概述，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，五、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七、指标统计附表和相关说明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上海闸北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zb.gov.cn>）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常德路370号副楼311室；邮编：200041；电话：021-22304779；传真：021-22304779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5年，本局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以及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认真完成本部门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、健全组织机构、明确职责分工、突出公开内容重点，信息公开工作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。

**（一）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**

为推进政府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本局成立了分管副局长为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责任科室具体抓”的责任机制，做到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。同时，本局经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区府办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领会精神实质，明确操作要求，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，增强了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提高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机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用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公开范围**

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主动地公开相关信息，及时更改信息内容，确保信息的实效性。本局全年各类公文能按规定及时在区“政府信息公开与诚信系统网站”进行公文备案。全年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部门经费预算、公务车辆拍卖等方面，都能按照要求，做到公开透明操作。全年机关事务管理、后勤服务保障方面，涉及的相关信息能及时利用《闸北后勤》、闸北区政务网、机关食堂电子显示屏和四楼宣传栏等，向机关干部职工发布，主动听取意见，便于机关干部及时了解机关事务工作信息和动态。对来人来信或电话咨询均进行耐心解答，从机关干部反馈情况看，满意率达95%以上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，推进信息公开**

我局始终把加强监督作为规范工作、阳光运行的有力保障。同时，充分发挥“机管局局长信箱”作用，广泛接受机关干部监督。2015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累计主动发布政府信息5条，2015年新增的全文电子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9条，合计14条。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**

2015年度发布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要包括：

1、信息公开年报；

2、部门经费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**

为方便公众查阅，上述政府信息主要通过“上海闸北”门户网站对外发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201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本局2015年度未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。

五、咨询处理等相关工作情况

本局2015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125次，其中咨询电话接听102次，当面咨询接待23次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七、附表与相关说明

**（一）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4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